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儿胆红素脑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6】(主)045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被保险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凡身体健康,投保时出生未满3天(含)的新生儿均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

1.4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5 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见7.1)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新生儿胆红素脑病**(释义见7.2),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新生儿胆红素脑病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新生儿胆红素脑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因未遵照医嘱,被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导致胆红素升高从 而引发的胆红素脑病;
 - (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见7.3);
 - (4)遗传性疾病(释义见7.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见7.5)。
- (二)被保险人罹患先天发育不良等其他非因胆红素原因导致的新生儿脑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 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3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3.1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否则保险费交清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 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 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 费。

3.3 住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 达投保人。

3.4 其他内容变更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3.5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 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 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 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见7.6)而导致的迟延。

4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7.7)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

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和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 资料。

4.2 保险金给付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 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3 诉讼时效时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的解除和争议处理

5.1 合同的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退保手续费并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退保手续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保险费交付凭证;
-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 险合同的效力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5.2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5.2.1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2.2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6 合法性保证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7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7.1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 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疗机构。

7.2 新生儿胆红素脑病

新生儿胆红素脑病(ICD-10编码: P57.901)是指新生儿由于胆红素毒性作用所致的急性脑损伤。具体以医生诊断为准。

7.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7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